

論贈與合同的任意撤銷權

——以我國現行《合同法》為視角

中文摘要

贈與合同是典型的無償合同，基於其無償性，各國立法往往對其作出特殊的規定。依我國現行《合同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，贈與人於履行前得不附理由撤銷贈與合同，此即贈與人之任意撤銷權。惟具有救災、扶貧等社會公益、道德義務性質的贈與合同或經公證的贈與合同，則不得任意撤銷。這體現了我國鼓勵並保護善良贈與人之立法意圖。然而，贈與人的任意撤銷權卻可能與受贈人之信賴利益發生衝突，亦可能與贈與人本身所享有的法定撤銷權、窮困抗辯權發生重合。因此，本文遵循先破後立的思路，欲對贈與人的任意撤銷權制度作一番粗淺的探討。

本文除緒論、結語外，正文由三部分組成，摘要如下：

第一部分是贈與合同任意撤銷權存在之歷史考量。本部分考察了各國的立法例，闡明了贈與合同的無償性，並探討了贈與合同的性質，從而分析了我國任意撤銷權制度存在之原因。

第二部分，為任意撤銷權行使之考量因素。本部分以受贈人信賴利益之社會效率為切入點，提出了受贈人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責任基礎及範圍，並以效率觀點構建受贈人信賴利益保護制度。

第三部分，從我國的立法現狀出發，針對任意撤銷權與我國《合同法》第189條規定之衝突及適用闡明了觀點，並著重分析了我國現行立法中任意撤銷權、法定撤銷權、窮困抗辯權的適用情形以及發生重合時的法律適用。

關鍵字：贈與合同、任意撤銷權、信賴利益